

金鑫元氣夥計

員工健康醫療照護

團體保險計劃 (NGBA & H)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GOB)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5.11台財保第81098759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GHT)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83年08月17日台財保第83150107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22中壽商一字第1040622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1 基本保險計劃別

參加員工職業等級限一~四級。

險種\給付項目\保額\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2萬	3萬	5萬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GHT)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	GHT-6 780元	GHT-8 1,040元	GHT-12 1,560元
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390元	520元	78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22,500元	30,000元	45,000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	37,500元	50,000元	75,000元
職業等級1-3級年繳保費	2,132元/人	3,473元/人	5,265元/人
職業等級4級年繳保費	3,696元/人	6,384元/人	9,740元/人

★其他繳別保費：

職業等級1-3級

繳別\保費\計劃	一	二	三
半年	1,107元/人	1,804元/人	2,735元/人
季	561元/人	913元/人	1,384元/人

職業等級4級

繳別\保費\計劃	一	二	三
半年	1,866元/人	3,216元/人	4,906元/人
季	939元/人	1,616元/人	2,465元/人

註：上述保費若團體有投保大於60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時，保費將依該團體人員實際年齡加權平均後重新計算。

2 附加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GOB)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月投保薪資

職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內費率(A)	61	51	255	55	51	43	37	49	114	101	51	55	65	107	113	90	69	30	69	65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薪資費率(B)	250	216	1060	228	216	159	148	205	478	421	216	228	273	444	467	376	285	125	285	273
職災編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內費率(A)	49	69	99	60	158	96	113	132	123	46	43	107	233	51	43	57	51	49	46	33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薪資費率(B)	205	273	410	250	661	398	467	547	513	193	182	444	968	216	182	238	170	182	193	137
職災編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內費率(A)	33	30	30	41	37	33	36	60	46	30	30	41	36	60	49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 薪資費率(B)	137	125	102	159	159	102	148	227	193	125	125	159	148	250	170					

※職災保費計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A+(實領薪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B

◎職災編號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繳費單上所載者為準◎

★職業災害保費計算方式

▲半年繳費率=年繳保費×0.52

▲季繳費率=年繳保費×0.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某公司職災編號40，員工王先生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72,800元，實領薪資80,000元，該員工年繳職災保費為： $7.28 \times 33 + (8.00 - 7.28) \times 137 = 339$ 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保費計算方式

基本計劃保費 + 職災保費 = 個人總保費



4 保障範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ADD)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AMR)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GHT)：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按其投保計畫給付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本契約疾病等待期為生效日起30天：**

- 1.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
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所記載之「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給付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含)為限。
- 2.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事故之門診醫療，按被保險人門診次數乘以「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的50%給付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日門診最多給付一次)
- 3.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以「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詳條款)
- 4.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1) 醫師指示用藥；(2)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3)掛號費及證明文件；(4)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5)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6)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7)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8)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9)麻醉劑、氧氣使用；(10)X光檢查及治療；(11)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第3點及第4點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手術費用及住院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仍以第3點及第4點約定之限額為限。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GOB)：

被保險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契約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職業災害給付項目說明：

本商品給付之部分 ■ 勞保局給付之部分

給付項目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傷病補償保險金)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失能給付標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失能補償	死亡補償
	第1-3天	第4天起(前兩個月)	第三個月起~24個月			
薪資計算						
實領薪資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部份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部份	100%	70%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範例

例如：某員工每月薪資為NT\$80,000，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為NT\$72,800，日投保薪資為NT\$2,426.7。

項目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傷病補償保險金)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未符合失能給付標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失能補償(失能保險金)	死亡補償(身故保險金)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年：NT\$663,702 第二年：NT\$620,022 合計：NT\$1,283,724	無給付	最高NT\$4,368,600	給付NT\$3,276,000
勞動基準法	第一年：NT\$960,000 第二年：NT\$960,000 合計：NT\$1,920,000	雇主須給付員工 NT\$3,200,000	最高NT\$4,800,000	給付NT\$3,600,000
勞動基準法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差額(本商品給付)	第一年：NT\$296,298 第二年：NT\$339,978 合計：NT\$636,276	NT\$3,200,000	最高NT\$431,400	NT\$324,000

◎若受益人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98年2月27日之修正條文)第34條之1計算

5 投保規定

★一般投保規定

- 1.人數限制：投保人數最少需達5人。
- 2.投保年齡：被保險人年齡限制在15歲至65歲，續保可到70歲。
- 3.職業等級：被保險人職業等級限一四級
- 4.繳別限制：年繳、半年繳、季繳
- 5.分期繳付每期季繳保費不得低於NT\$3,000元，每半年繳保費不得低於NT\$5,000元。

(本團體保險計劃為一年期保單，一年一約)

★職業災害加保規定

- 1.需先投保基本計劃後，方可附加。
 - 2.投保人數：須達五人以上，且必須在要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員工。
- ★要保單位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專案或保障內容者，不得再加保本專案。
★本專案各計劃別之內容不得調整，亦不得增加其他投保險種。
★本專案案件不受理短期件之投保。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6 投保應備文件

- 1.團體保險要保書：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助理或分公司索取。
- 2.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助理或分公司索取。
- 3.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助理或分公司索取。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基金會等，除該團體之正式受薪員工外均不予承保。
- ★本契約之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 ★本團體保險計劃之組合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30%。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計劃書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